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隶属于尚志市卫生健康局部门，主要职责是：是承担负责本区域的急诊急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工作；负责本区域的医疗（含中医）、疾病预防和应急工作；负责本区域村卫生室管理工作；负责健康宣传、卫生统计信息工作。承担本辖区内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八项职能；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负责对村级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按照“条块结合、双重管理”的原则，乡（镇）政府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双重管理，乡镇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仍由乡镇政府负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

（一）综合室（办公室、财务人事）。承担本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医院后勤、财务核算与监督、人事管理等工作。

（二）医疗业务室（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全科、中医科、等诊室）承担本区域的医疗活动（含中医），包括急诊急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工作。

（三）预防保健室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养结合等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卫生服务工作、预防接种工作。

（四）医学检验室：承担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门诊、住院化验工作。

（五）医学影像室（DR诊断专业、超声、心电专业）承担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的影像诊断的工作，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

第二部分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4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6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4.81	本年支出合计	414.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14.81	支出总计	414.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4.81	414.81	354.81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卫健局	414.81	414.81	354.81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5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414.81	414.81	354.81	0.00	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4.81	241.51	173.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	5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0	5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6	1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5	13.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99	169.69	173.3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9.61	169.61	6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9.61	169.61	6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3.30	0.00	113.3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3.30	0.00	113.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20.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2	20.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81	一、本年支出	354.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82.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4.81	支出总计	354.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81	241.51	241.51	0.00	11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80	51.80	51.8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80	51.80	51.8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6	11.76	11.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9	26.69	26.6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5	13.35	13.3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99	169.69	169.69	0.00	113.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61	169.61	169.61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9.61	169.61	169.61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3.30	0.00	0.00	0.00	113.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3.30	0.00	0.00	0.00	11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8	0.08	0.0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8	0.08	0.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20.02	20.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2	20.02	20.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20.0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1.51	241.51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75	229.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8.39	98.3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8.39	98.3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55	70.55	0.00
3010201	津补贴	68.45	68.4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10	2.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9	26.6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	13.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8	0.0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8	0.0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7	0.6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	11.76	0.00
30302	退休费	11.76	11.7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06	10.06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70	1.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3	咨询费	0.10
30205	水费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1	办公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0.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50
30208	取暖费	6.0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0
30211	差旅费	0.45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0.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30226	劳务费	88.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73.30	11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黑财指（社） （2024）50号黑龙江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 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省级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 生院	25.45	2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2024年事业收入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 生院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达到事业收入目标，将事业收入合理使用，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黑财指（社） （2024）50号黑龙江省 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和省级 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	尚志市亮河镇中心卫 生院	87.85	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414.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4.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00万元，增长13.0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人员岗位变动，工资提高，二是本年有退休人员，增加了职业年金纪实，三是公共卫生预算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5. 事业收入6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1万元，增长13.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院内就诊患者增多，事业收入增多。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

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41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41.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40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岗位变动，工资费用增加，二是今年有退休人员，增加了职业年金纪实费用。

2. 项目支出预算173.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72万元，增长33.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全面开展老年人体检工作，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9.7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7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67.44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